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72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 and 体验公司产品,提高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与认识,公司将开展“股东回馈活动”。

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00至2025年12月16日24:00。股东未在2025年12月16日23:59:59前完成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资格。

二、参加股东活动范围  
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含)以上的股东,可以参与本次股东回馈活动。自然人股东须本人申请领取1份公司产品礼包;法人股东须指定一人申请领取3份公司产品礼包(若同一控股股东有多人报名,以先收到的申报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为感谢广大股东的支持与关注,公司将举办此次“股东回馈活动”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在活动期间,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凭有效身份信息验证股东身份参与活动。公司将根据验证成功的股东,赠予价值200元公司产品礼包作为回馈。

关于活动的具体详情,请参阅“千味央厨食品”微信服务号为2025年12月2日发布的“千味央厨食品回馈活动”参与指南。



四、活动咨询方式  
1.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371-66798976  
2. 客服热线(物流及售后等问题):139373152406  
以上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是公司践行股东回馈理念、建立多元化股东回报机制的切实举措,谨此

表达公司对股东长期以来坚定支持与关注的诚挚谢意。本次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5-071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21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24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最高成交价为4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2,69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61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2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960,647.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50404
回购股份总数(股)	30250404股(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
回购股份均价(元)	4.8007元(4.8007元)
回购总金额	2,360,771.45,0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
回购资金来源	V账户自有资金及V账户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项贷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已回购专户存储及后续来源
预计回购数量	5346,740股
预计回购金额占最近期末净资产比例	63%
预计回购股份占最近期末总股本比例	0.8727%
回购期限届满	3423元(原:342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5,604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1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0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2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50404
回购股份总数(股)	30250404股(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
回购股份均价(元)	2,360,771.45,000元
回购总金额	2,360,771.45,0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
回购资金来源	V账户自有资金及V账户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项贷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已回购专户存储及后续来源
预计回购数量	5346,740股
预计回购金额占最近期末净资产比例	63%
预计回购股份占最近期末总股本比例	0.8727%
回购期限届满	3423元(原:342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2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2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5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711.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55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250404
回购股份总数(股)	30250404股(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回购股份均价(元)	34.8677元
回购总金额	1,060,771.45,0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
回购资金来源	V账户自有资金及V账户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项贷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已回购专户存储及后续来源
预计回购数量	1,200,700股
预计回购金额占最近期末净资产比例	52.86%
预计回购股份占最近期末总股本比例	0.84677%
回购期限届满	3423元(原:342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636,629股的比例为1.24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6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公告编号:2025-078

##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叶骥、陆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要求公司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30日内向甘肃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收到《警示函》后,公司立即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警示函》中所涉及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和检讨。回购方案到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和市值管理,努力减小回购对中小股东的影响,尽可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警示函发现的问题保持持续关注,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对《警示函》中所涉及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密切关注整改工作进展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并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财务数据不准确事项  
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全面梳理需要整改的管理不合规和内控薄弱环节,组织财务人员持续学习会计准则,参加相关培训,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内部问责,并对董事长薪酬进行合理调整,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书面检讨等。公司计划于12月3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内控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存在问题:回购未完成  
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对2024年前三季度披露的其他收益的前列期报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追述